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金收入	2	420	360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2	5,546	1,238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2	–	11,08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2	(13,107)	1,972
		<u>(7,141)</u>	<u>14,658</u>
其他收入		186	297
行政開支		(2,935)	(2,460)
		<u>(2,749)</u>	<u>51</u>
經營(虧損)/溢利		(9,890)	12,495
財務費用	3(a)	(25)	–
		<u>(9,915)</u>	<u>12,49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	(9,915)	12,495
稅項	4	(37)	(663)
		<u>(9,952)</u>	<u>11,832</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9,952)</u>	<u>11,832</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	6	<u>(0.1146)</u>	<u>0.1559</u>
—攤薄		<u>不適用</u>	<u>0.1057</u>

應付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84,860	84,800
廠房及設備		568	702
遞延稅項資產		15	11
		<u>85,443</u>	<u>85,513</u>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7	194,899	—
預付款項及按金		670	89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303	167,177
		<u>209,872</u>	<u>168,071</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4	448
有抵押銀行貸款	8	68,948	—
應付所得稅		1,345	1,345
		<u>70,807</u>	<u>1,79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9,065</u>	<u>166,27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24,508</u>	<u>251,791</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05	64
<b>資產淨值</b>		<u>224,403</u>	<u>251,727</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86,863	86,863
儲備		137,540	164,864
<b>股東資金</b>		<u>224,403</u>	<u>251,727</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解釋附註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本公司首次採用最近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財務報告準則時對會計政策作出更改。

首次採用該等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必要變動，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充分修改「控制權」的概念。本集團採用該控制權新概念不會導致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投資的分類有所變動；及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引進有關公平值計量的多項新概念及原則。本集團採用該等新概念及原則不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有所變動。

首次採用該等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須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比較數字作出追溯調整。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於本財務報表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出租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以及來自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之總和，其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金收入	420	360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5,546	1,238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11,08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3,107)	1,972
	<u>(7,141)</u>	<u>14,658</u>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分為兩個經營分部。有關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物業投資
- 買賣證券

分部收入、支出及業績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及支出於就綜合賬目其中一環對銷及於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前釐定，惟單一分部內集團企業間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除外。未分配項目包括企業及財務開支。此乃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計量。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即「扣除利息及稅項前之經調整盈利」。為達致「經調整EBIT」，本集團之(虧損)/盈利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有關上述業務的分部資料列示如下：

	物業投資		買賣證券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對外	<u>420</u>	<u>360</u>	<u>(7,561)</u>	<u>14,298</u>	<u>(7,141)</u>	<u>14,658</u>
業績						
分部業績	<u>70</u>	<u>44</u>	<u>(8,100)</u>	<u>13,860</u>	<u>(8,030)</u>	<u>13,904</u>
其他經營收入					186	297
未分配公司開支					(2,046)	(1,706)
財務費用					(25)	—
除稅前(虧損)/溢利					<u>(9,915)</u>	<u>12,495</u>
稅項					<u>(37)</u>	<u>(663)</u>
期內(虧損)/溢利					<u><u>(9,952)</u></u>	<u><u>11,832</u></u>

於兩段期間內，本集團業務均位於香港。

本期間內，本集團共有1名承租人(二零一二年：1名)。

### 3.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a) 財務費用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利息

25

—

#### (b) 其他項目

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

76

租金收入減開支

(288)

(236)

利息收入

(186)

(297)

###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663

遞項稅項

37

—

37

663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上期香港利得稅之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在兩段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公司作出任何稅項撥備。

### 5. 股息

#### (a) 中期應付股本持有人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中期後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  
零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0.1港仙)

—

7,676

中期股息於上期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b) 於中期內批准及派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應付股本持有人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中期內批准及派付的上一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為每股0.2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零港元)	<b>17,372</b>	—

## 6. 每股(虧損)/盈利

本期間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期間內虧損約9,9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約11,832,000港元)及已發行8,686,267,821股股份(二零一二年：7,590,498,306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將令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計算本期間內之每股攤薄虧損。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上期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上期溢利約11,832,000港元及已發行7,590,498,306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按悉數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3,601,036,269股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作調整(見附註9)。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股份加權平均數		
股份加權平均數(基本)	<b>8,686,267,821</b>	7,590,498,306
悉數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隨附之兌換權之影響	<b>2,590,673,575</b>	3,601,036,269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b>11,276,941,396</b>	11,191,534,575

## 7. 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b>194,899</b>	—

本集團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直接參考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在活躍市場公佈之報價而釐定。

## 8.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有抵押)	<b>68,948</b>	—

有關就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而抵押的資產之詳情於附註10內披露。

## 9.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簡志堅先生(「簡先生」)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58,000,000港元之本公司零票息及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每股0.0386港元。倘若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0386港元悉數行使，將會發行合共9,274,611,398股股份。

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完成，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於同一日向簡先生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價為358,000,000港元，其中約318,000,000港元已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全數(i)已轉讓予簡先生之銀行透支及借貸約256,000,000港元及應付一名供應商之債務約59,000,000港元；及(ii)簡先生墊付之貸款約3,0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認購價餘額約4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隨附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起計五週年之日子。倘於到期日強制兌換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將會導致公眾所持當時已發行股份少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可換股票據將由可換股票據當時之年期屆滿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強制兌換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如發生)將會導致公眾持有的當時已發行股份低於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並無強制兌換及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的到期日自動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6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簡先生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兌換權以兌換合共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及簡先生獲配發及發行合共621,761,658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3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簡先生因兌換本金總額為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進一步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兌換權，而合共1,010,362,694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簡先生。除所披露者外，其後並無進行任何其他兌換。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



## 10.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乃以總賬面值為84,860,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按揭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相關銀行融資金額為70,000,000港元，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最多約68,94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銀行融資獲授予本集團。

## 11. 或然負債

### 本公司：

####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金額為70,000,000港元之擔保。

### 本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溢利約15,0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本期間虧損約7,000,000港元。營業額大幅減少主要因本期間買賣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未變現虧損約13,000,000港元導致，而上年同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約為13,000,000港元。另一方面，股息收入由上年同期約1,200,000港元增至約5,5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本期間收取紅股約4,600,000港元而達致。

就物業投資分部而言，租賃收入由上年同期之360,000港元（僅由位於古洞的一處住宅物業（「古洞物業」）產生）增至本期間之420,000港元（僅由位於中環半山的一處住宅物業產生）。古洞物業的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期滿，而該物業現仍空置中。位於淺水灣的另一處住宅物業亦仍空置中。本集團持續為空置物業物色租戶以收取租金收入。

綜上所述，本集團業績由上年同期淨溢利約12,000,000港元轉為本期間內之淨虧損約10,000,000港元。

### 前景

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繼續尋找新業務機會，進軍多元化行業，以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約為1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7,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對總資產之比率計算）約為23%。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短期借貸，故本集團並無計算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2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2,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2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8,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7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2.9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74）。

##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每股0.1港仙)。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多數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該種貨幣計值(惟有抵押貸款乃以日圓計值除外)。董事知悉因日圓匯率波動而可能產生潛在外幣風險，並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借貸以日圓計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所持銀行結存及現金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現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密切監控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8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之投資物業被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的擔保。

##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8,686,267,82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組成。

## 重大投資

本期間內，本集團收購約203,362,000港元的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且該等上市證券均未被出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之投資指按公平值約為194,899,000港元列賬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該等上市證券的表現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2。

## 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本期間內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分部資料

本期間內分部資料詳情已載於本公佈附註2。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職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六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名僱員)。本期間內，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7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19,000港元)。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

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其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給予合資格僱員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 1. 守則條文第 A.2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 條，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期間，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席職務，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認為，現時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 2.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均由簡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便捷有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對簡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彼同時擔任兩個職務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

### 3. 守則條文第 A.4.1 及 A.4.2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及 A.4.2 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固定任期，而每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以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

### 4. 守則條文第 A.6.7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6.7 條，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從事其他公務，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光龍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彼隨後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其報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簡志堅先生、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

\* 僅供識別